

“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的管理使用，维护捐赠者和受助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专款专用，依法运作，发挥基金应有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是由浙江团省委、浙江省少工委、浙江省青基会倡导发起，设立于浙江省青基会的专项基金，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浙江省青基会财务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和管理，由浙江团省委主管和指导。

第三条 本基金宗旨：紧紧围绕少先队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动员少先队员参与公益事业，增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人人公益、快乐公益理念，教育引导少先队员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让红领巾成为每个浙江孩子人生路上的精神坐标。

第四条 本基金受法律保护，专款用于其章程所规定的慈善公益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本基金的资金，是指“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依法

受赠的，并按捐赠者意愿而投向公益慈善项目和用途的合法捐赠款。

第六条 本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全省少先队员和少先队组织的捐赠；
- (二) 社会各界人士和机构的捐赠；
- (三)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七条 为规范基金募集管理，各地对外开展筹募活动必须统一使用“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对外公开唯一的账户。

本基金捐款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账 号：1202021209014404811

开 户 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第三章 基金管委会

第八条 为保证基金的规范管理和有序发展，浙江团省委、浙江省少工委、浙江省青基会将共同组建“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基金一切重大事宜。

1. 基金管委会设委员 4 名，选举主任委员 1 名。

2. 基金管委会在每年 2 月份召开全体会议，会议议程主要为：审核上年度基金实施绩效、确定本年度基金的使用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基金管委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委员因故不能参

加会议的，应委托代表参加。基金管委会各项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基金管委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委员或其委托代表签字。

第九条 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公室)，负责处理基金管委会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基金办公室是基金的常设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基金管委会的各项决议；
2. 按照基金管委会制定的基金年度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
3. 总结编制上年度基金使用决算和实施报告并提交基金管委会审核；
4. 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选拔评审、资金发放、跟踪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5. 准备召开基金管委会全体会议的有关文件。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本基金为动本基金，每一自然年度使用额度和使用计划以基金管委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基金使用范围：

- (一) 支持开展公益性的少先队校外实践阵地和课程建设；
- (二) 支持开展困难少年儿童帮扶，包括家庭经济相对困难、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和患重大疾病的少年儿童帮扶；

(三)支持开展留守儿童帮扶,包括教育、学习和生活条件改善,心理援助、亲情陪伴等;

(四)支持基层少先队建设,包括阵地建设、队伍建设、组织用品配备、开展活动等;

(五)支持重大灾害援助;

(六)符合本基金宗旨和捐赠人意愿的其它项目。

(七)基金管委会可结合不同时期的党政中心工作,对公益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本基金支出审批程序:

(一)“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的使用以项目资助和个案帮扶的形式进行申请;

(二)县(市、区)团委、少工委按照基金的使用范围和重点项目要求,调研汇总基层少先队组织的需求,确定申请支持的项目,填写项目申请表报地市各市团委、少工委;

(三)各市团委、少工委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对基层项目进行初审,提出申报意见,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

(四)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报基金管委会审议确定后由浙江省青基金会发放项目资金;

(五)重大灾害救助或其他指定项目的实施,由浙江省青基金会按照基金管委会的决定,直接拨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本基金的使用按照浙江省青基金会的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管理经费支出总额按当年总支出的 5%提取,主要用于组织管理、宣传及相关会议活动费用。

第十六条 如“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连续 5 年未开展募捐及资助活动,结余资金由浙江省青基会统筹用于青少年公益项目。

第五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浙江省青基会设立基金专项科目,对基金资助支出及合理的基金管理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八条 浙江省青基会对接收的捐款开具捐赠专用票据,捐赠方享受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本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可向省青基会查询基金的收支情况。

第二十条 浙江省青基会在官方网站公布当年度“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捐款的接收及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管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归“浙江红领巾公益基金”管委会。